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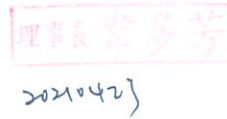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95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4/19

主旨：檢送「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公益性設施設置需求一覽表」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4月19日府都行字第1100095748號公告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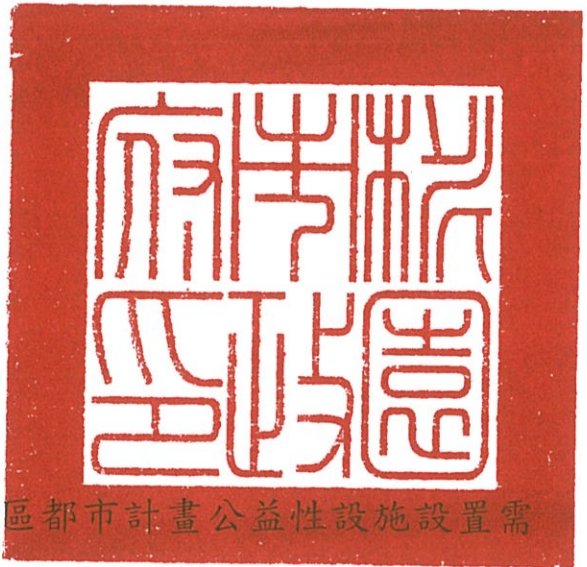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95748號
附件：一覽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公益性設施設置需求一覽表」。

依據：依據本府109年12月29日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請依本表所列項目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公益性設施設置需求將配合申請案件即時更新修正並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本府公報。

三、附貼本案一覽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公益性設施空間設置需求一覽表

編號	捷運場站	都市計畫區	需求機關	設施項目	空間說明	需求數量	需求空間面積(坪)
1	A10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提供本市0-2歲嬰幼兒平價、高品質托育服務，減輕父母照顧負擔以友善家庭與職場	1	150-175坪
2	A17、A18、A19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提供本市0-2歲嬰幼兒平價、高品質托育服務，減輕父母照顧負擔以友善家庭與職場	1	150-175坪
3				身障社區式日照	針對居住本市18歲以上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部分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90-100坪
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微型運動場館	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	1	至少250坪 原則心肺功能及重訓區110坪、韻律教室50坪、置物櫃15坪、服務台10坪、更衣室15坪、淋浴間20坪、廁所20坪、無障礙廁所10坪
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	空間內需設置館藏書架、圖書館服務櫃檯、閱覽桌椅及館藏借閱查詢等相關電腦、網路資訊設備	1	120-250坪
6	A20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障社區式日照	針對居住本市18歲以上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部分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90-100坪

編號	捷運場站	都市計畫區	需求機關	設施項目	空間說明	需求數量	需求空間面積(坪)
7	A2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居住本市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社區式服務	1	90-100坪
8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1	
9	G04	八德(大湳)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如小作所、日照)	1	90-100坪
10	G06	八德(大湳)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自立宿舍	提供自立少年住宿，充實入住少年自身自立生活技能，提供合適之輔導升學、職業適應，促進少年穩定自立與生活	1	100-120坪 需設有獨立門禁，區隔男女宿舍
11	G07	桃園市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居住本市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社區式服務	1	90-100坪
12	G08					1	
13	G10、G11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	空間內需設置館藏書架、圖書館服務櫃檯、閱覽桌椅及館藏借閱查詢等相關電腦、網路資訊設備	1	120-250坪
14	G31	大園(萊林地區)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提供本市0-4歲嬰幼兒平價、高品質托育服務，減輕父母照顧負擔以友善家庭與職場	1	150-175坪
15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家庭福利需求評估、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安家實物銀行、親職教育及法律諮詢等各項服務	1	120-150坪
16				親子館	提供本市0-6歲兒童與家長參加親職教育、借用兒童教玩具等親子共學、共玩場所	1	100-120坪

編號	捷運場站	都市計畫區	需求機關	設施項目	空間說明	需求數量	需求空間面積(坪)
17	G31	大園(菓林地區) 都市計畫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微型運動場館	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	1	至少250坪 原則心肺功能及重訓區110坪、韻律教室50坪、置物櫃15坪、服務台10坪、更衣室15坪、淋浴間20坪、廁所20坪、無障礙廁所10坪
1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	空間內需設置館藏書架、圖書館服務櫃臺、閱覽桌椅及館藏借閱查詢等相關電腦、網路資訊設備	1	120-250坪

- 附註：一、各項公益性設施空間規劃需求，經各需求機關審查確認後，始得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
 二、本表所列需求空間面積不包含必要之公共設施(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
 三、各項公益性設施應符合建築基地所在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相關規定。